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6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 60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8 日

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将在会议上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507	国邦医药	2024/4/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龚裕达

电话号码：0571-81396120

传真号码：0571-81396129

电子信箱：info@gbgcn.com

(二)参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4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家军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听取。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国邦医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国邦医药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14 万元/年，按月发放。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管理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具体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董事薪酬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 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国邦医药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国邦医药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国邦医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国邦医药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6)。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5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仲建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国邦医药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监事津贴：目前公司监事均在公司任职，不存在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

2、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监事的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环节，能有效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7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正在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若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为巩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用于日常经营、产能建设、生产研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需求。公司着眼于长远发展，从股东长远利益出发，制定了上述分红方案，该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12,464,147.66 元，母公司 2023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76,012,201.38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的总股本 558,823,500 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 3,315,200 股后的股本 555,508,3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6,652,49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7.21%。

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正在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回购的公司 3,315,200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12,464,147.66 元，同比下降 33.49%。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66,652,49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7.21%，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医药是关系国计民生和经济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医药健康作为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保障，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全球经济发展人口增长和老龄化加剧推动药品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我国全球医药行业整体仍将呈现出持续向好的发展趋势。原料药处于医药产业链的中游，随着全球医药产业持续发展，全球原料药的市场规模也逐年上升。动保行业系畜禽养殖业主要上游产业之一，是体现养殖经济效益的重要环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消费持续升级，居民肉类消费需求的提升，带来养殖规模的不断放大，从而使我国动物保健行业也迎来一个规模化加速的发展阶段。养殖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动保行业未来预计将保持长期稳定增长，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以及生产规模效应带来较高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面向全球市场、多品种、具备多种关键中间体自产能力的医药制造公司，是全球化学药品制造产业链的重要参与者，多年入选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全国医药工业百强名单。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深耕医药、动物保健品领域，坚持以医药化工技术为核心，深耕地域主功能区发展，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公司建立起以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产业布局，把自身打造成全球医药制造产业链中多品种头部企业。当前公司处于稳步成长阶段，需要持续通过横向多品种复制和纵向产业链延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同时紧抓外延发展机遇，扩规模、优结构、提能力，因此需储备充足现金流。

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分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模块。原料药的质量直接关系到药品使用者的生命安全，因而在世界各主要国家均受到严格监管，市场对药品的市场准入有严格的规定和管理，由相应的政府机构来实施相关药品规范，原料药的销售均需履行相应的注册和审批程序。公司的医药板块及动保板块的各类产品根据取得的注册情况及通过的审查情况销往全球各地。下游终端制药厂商除了全球知名的大型制药企业外，还包括数量众多、分布广泛的各类制药厂商和其他生产商。

(三)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49 亿元，同比下降 6.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 亿元，同比下降 33.49%。虽然国内常见的行业产能过剩问题，不可避免地对我们部分主要产品经营带来极大的挑战，但公司仍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3.62 亿元，资产负债率 28.22%。公司盈利水平较好，公司偿债本息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贷款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医药行业对研发技术的要求较高，随着科技的进步、质量研究的深入以及审评审批的日益严格和规范，对药品质量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高端原料药研发创新能力仍有待提高，医药企业需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优化工艺，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满足日益严格的药品法规要求。同时，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公司需要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技术水平，将较多留存利润用于提高公司整体水平，以保持在行业中领先的地位，实现长远发展。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低于 30%的原因

为巩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用于日常经营、产能建设、生产研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需求。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 1-2 亿元回购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着眼于长远发展，从股东长远利益出发，制定了上述分红方案，该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截至 2023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经营计划，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研发创新、外延发展、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以及提升股东的长期收益率等方面。

此外，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六)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为保障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现金分红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将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注重股东回报，最近三年(含 2023 年度拟分红金额)共分配现金红利 8.93 亿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20%。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和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8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注：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范国荣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巾婆	2022 年	2017 年	2022 年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小金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范国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 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丁巾婆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小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3 年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2023 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2023 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2023 年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2023 年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 年-2023 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2023 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审计收费

立信的审计服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立信为公司提供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55 万元、人民币 3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9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3 号)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邦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823,500 股，发行价格为 32.5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0,131,395.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5,403,348.4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44,728,046.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0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846,686.13
减：购买理财或存款类产品	791,723,083.33
加：理财或存款类产品赎回	1,390,000,000.00
加：理财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收益	14,725,318.81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600,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8,859,648.73
减：2023 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622,033,154.18
加：2023 年度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1,046,833.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002,952.4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1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553237	4,088,382.6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已注销)	29504636001300002245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76680305483	6,859,964.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72779930969	2,532,346.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	370179939902	524,492.8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06040160000559908	745,625.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3310010710120100173857	784,555.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3253000000820732	917.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222144579412	40,605,529.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4580000010120100127399	9,414,521.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536902016410107	8,446,615.88
合计		74,002,952.48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3 年 4 月 13 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 亿元已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 2022 年末理财或存款类产品余额为 72,000.00 万元，本期购买理财或存款类产品 79,172.31 万元，本期 139,000.00 万元已到期或赎回，共收回理财或存款收益 1,472.5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或存款类产品余额为 12,172.3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余额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大额存单	30,632,916.67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大额存单	30,545,083.33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大额存单	30,545,083.33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2024 年 3 月 4 日
合计		121,723,083.33	

(五)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023 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9,005.77 万元，公司暂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3,192.42 万元。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其子项目“医药研究部项目”和“动保研究部及工程装备研究部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其中：对“医药研究部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投资金额调整为 14,880.67 万元，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5 月；对“动保研究部及工程装备研究部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总投资金额调整为 24,676.42 万元，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6 月；对“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子项目“动保原料药项目”二级项目“年产 42,650 吨高级胺系列产品、12,000 吨兽药系列产品、180 吨柔性车间产品及 50,000 吨融雪剂项目之一期”的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将原计划新建氟苯尼考项目产能由 1,500 吨/年变更为 4,500 吨/年，项目总投资变更为 12.31 亿，将原项目募集资金 47,529.40 万元全部投入到氟苯尼考产品中，差额资金投入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国邦医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国邦医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邦医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472.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221.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531.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44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9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头孢类产品新建/技改项目	否	20,002.90	20,002.90	20,002.90	2,796.03	18,410.57	-1,592.33	92.04	2022 年 12 月	-2,051.39	不适用	否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特色原料药暨产业链完善项目	否	24,673.00	24,673.00	24,673.00	3,605.73	22,886.44	-1,786.56	92.76	2022 年 1 月	4,933.37	不适用	否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关键中间体项目	否	15,118.00	15,118.00	15,118.00	4,707.27	13,039.56	-2,078.44	86.25	2023 年 12 月	1,980.76	不适用	否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医药制剂项目	否	15,825.00	15,825.00	15,825.00	4,358.62	10,832.03	-4,992.97	68.45	2022 年 6 月	114.33	不适用	否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动保原料药项目	变更产品结构及实施地点	93,357.73	93,357.73	93,357.73	32,558.38	87,881.19	-5,476.54	94.13	2023 年 12 月	1,302.41	不适用	否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终止	9,704.20	205.60	205.60	0.00	205.60	0.00	终止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终止	7,912.00	2,524.64	2,524.64	0.00	2,524.64	0.00	终止	——	247.32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项目-医药研究部项目	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24,990.90	14,880.67	14,880.67	4,337.19	10,632.89	-4,247.78	71.45	2023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动保研究部及工程装备研究部项目	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14,566.19	24,676.42	24,676.42	9,971.91	13,828.20	-10,848.22	56.04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322.89	53,208.85	53,208.85	14,885.96	53,208.85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64,472.81	264,472.81	264,472.81	77,221.09	233,449.97	-31,022.84			6,526.8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结合公司战略，市场趋势及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现有以及已完成改造的生产线产能已能满足目前市场需求，基于对股东权益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的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893.3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金额” 77,221.09 万元，包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885.96 万元与 2023 年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62,335.13 万元。 2023 年募投项目使用金额与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中“2023 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差额为 131.81 万元，系本期期初支付 2022 年尚未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及 2023 年末已支付但尚未置换银行承兑汇票的差额。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包含“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项目终止并永久补流的金额。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项目-医药研究部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医药研究部项目	14,880.67	14,880.67	4,337.19	10,632.89	71.45	2023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动保研究部及工程装备研究部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动保研究部及工程装备研究部项目	24,676.42	24,676.42	9,971.91	13,828.20	56.04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动保原料药项目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动保原料药项目	93,357.73	93,357.73	32,558.38	87,881.19	94.13	2023 年 12 月	1,302.4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14,885.96	14,885.96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7,800.78	147,800.78	46,867.48	112,342.28			1,302.4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一)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